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告

### 副董事長、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委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告，根據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兼職規定，史小龍先生(「史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遞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史先生的上述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新任董事任命時生效。史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對史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召開會議（「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慧勤女士（「張女士」）（附註）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其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任期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上述有關張女士之委任於會議上該等委任獲批准時生效（「生效日」）。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

附註：

**張慧勤女士**，50歲，香港理工大學品質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理學碩士，正高經濟師。張女士在商業零售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女士曾在杭州百貨總公司家友超市任職，相繼擔任營運部副主任、文三店副店長、慶春店主任、營運部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張女士在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營運部副經理、營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